

111 年度「金趣味獎」木育玩具創作競賽 報名簡章

1、緣起

玩具是幼兒成長過程中的好夥伴，回顧臺灣物資匱乏的年代，玩具的種類很少，許多長輩們在童年時光都有利用天然材料來自己動手製作玩具的經驗，木頭就是一種易塑型且耐用的材料。

隨著工業科技的進步，玩具材質歷經演變，成本低、易加工、質量輕的塑膠成為製造大多數玩具的材料，在市場上有極大的佔有率。直到近年來，食品塑化劑風波讓人心有餘悸，社會大眾開始注意到塑膠玩具對兒童健康的危害。

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以陪伴社區長幼及珍愛自然環境為主軸，致力於玩具回收再利用。新北市玩具銀行成立六年來，已回收超過 100 公噸的二手玩具，常感於孩子的玩具雖然多不勝數，但大量粗糙的塑膠玩具不只無法開發兒童的智能和想像力，亦造成對環境的危害。

世界各國一致提倡節能減碳、愛護地球的環保概念。從製作玩具的觀點來說，玩具設計愈簡單、樸素，越能帶給學習者更寬廣的空間自由操作、創作及想像。木質玩具(含木、竹)取材大自然，安全性高，其質樸溫暖的感覺，更能讓孩子培養美感和觸感，若能進一步運用國產材進行玩具創作，更能促進森林永續循環之環保目標。

在高齡服務的經驗中，木質玩具也扮演了陪伴的媒介，比起塑膠玩具更能引起長輩共鳴，在遊戲的過程中達到活化身心的效果。長輩在製作及操作木質玩具時，更是創造了許多精采的老幼互動情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從推動老幼關懷、跨代共融、及自然永續的角度，喚起大家利用質樸溫暖的木材，重溫自製玩具的美好，特舉辦「金趣味獎」木育玩具創作競賽，並呼應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中第 4 項「優質教育」、第 11 項「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以及第 12 項「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兼顧社會、環境、經濟等三大面向，與全球同步共同促進美好及永續之生活環境。

本競賽將以「手作創意」為出發點，面對現今科技的變遷，邀請全國國中小、高中(職)校、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人士，自製具有互動、創意、教育、美感、又安全耐用的木質玩具參與競賽，並邀請長輩及玩具專家帶領大家認識體驗古早童玩，並於持續結合玩具銀行各項服務，希冀藉由本競賽提供的交流與分享平台，為社會服務注入更多創意、溫度與趣味。

2、目的

- 一、鼓勵民眾自製能便利操作、具有互動、創意、教育、美感、又安全耐用的木質玩具作品。
- 二、培養在地玩具達人、並發掘具有商品化潛力之玩具設計，增加國內木質玩具之多性。
- 三、推廣利用國產材進行玩具創作。

3、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承辦單位：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新北市玩具銀行

4、參加對象

全國民眾皆可參與；可單人參賽或組隊參賽（團體隊伍最多 4 人報名參加）。

1、幼兒園國小組：國民小學學生及學前兒童。

2、國高中(職)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

3、大專院校組：大專院校學生及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

4、社會組：社會人士。

5、徵件內容

玩具材質限定以木質材料(含木、竹)為主，具有安全性、功能性、創新及美感。

6、競賽日期與地點

一、日期：111 年 10 月 29 日（週六）

二、地點：新光大樓 17 樓會議廳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1 號 17 樓，鄰近捷運板橋站/板橋火車站）

7、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111 年 9 月 28 日(週三)中午 12 時前，電郵繳交「報名表」(附件一)、「玩具作品說明書」(附件二)及「智慧財產切結書暨參賽作品授權書」(附件三)至 woodentoys@tw-toylibrary.org。(請以 PDF 檔寄送，照片置於作品說明書頁面中)
2. 公布初審名單：111 年 10 月 5 日(週三)中午 12 時公布初審名單於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網站 (<http://www.tw-toylibrary.org/>)及新北市玩具銀行網站 (<https://toybank.ntpc.gov.tw/>)。
3. 現場評審：初審通過之參賽者應於 10 月 29 日（週六）競賽當日上午 9:00 以前親自攜帶作品至會場擺設。主辦單位提供每組參賽者約 50 公分平方桌面一張作為玩具之展示，若有其他需求，請自行準備或於作品說明書中說明。

8、評審辦法

1、評審委員

本活動置評審委員 12 人，由主辦單位遴聘熟悉活動宗旨之教育、設計、社會服務等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具豐富實務經驗人士擔任。

2、評審流程

本競賽採二階段方式評審，第一階段為初審，第二階段為決審。

1. 初審：主辦單位先針對「玩具作品說明書」之玩具完整性及合宜性進行初審，初審資格通過後公告。
2. 決審：競賽當天參賽者至現場接受評審，每組參賽者進行 3 分鐘作品說明及 2 分鐘的評審詢答；將依評分指標進行評審，擇優評定得獎作品。
3. 評分指標：

項目	說明	比重
安全性	包括堅固耐用、不易損毀，顧及使用者健康與安全等。	20%
功能性	包括使用之操作便利性、互動性、趣味性、教育性、益智性，並兼顧經濟性及使用者之需求等。	30%

創意性	包括設計理念、造形、用途、材料與技術之創新等。	30%
美感性	作品造型精美，或能表現傳統工藝文化與在地意象特色等。	20%

3、迴避原則

評審委員若本身參與競賽時，不得擔任評審工作；又或評審委員之三等親或指導之學生有參與本競賽者，應迴避擔任該參賽組別之評審工作。

9、獎項

- 1、各組分別取前三名、優等五名，接受頒獎表揚，前三名得獎者應於會場發表得獎感言。
- 2、由現場全體人員共同票選不分組人氣獎三名，於當日參賽作品觀摩後開放現場投票，接受頒獎表揚。
- 3、得獎者應參與競賽當日頒獎典禮領獎，未親自參與領獎亦未委託代領者，視同放棄獎項。
 1. 各組第一名獎金 6,000 元整，第二名獎金 3,000 元整、第三名獎金 2,000 元整。
 2. 各組前三名及人氣獎三名獲頒木製創意獎座乙座。
 3. 獲獎者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頒獎狀一紙暨其指導老師感謝狀一紙(於活動結束後寄發)。
 4. 為鼓勵其他優秀參賽者，增進得獎機會，同一獎項下將不重複頒獎，亦即同一獎項、同一參賽者不得重複領獎，若有重複者以最高獎項為準，其餘獎項由次高者遞取。
- 4、凡通過初審並參與競賽評選者，由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頒發參賽證明。

11、競賽時間與流程

111 年 10 月 29 日（週六）

時間	流程	
08：30-09：00	參與者報到/玩具陳列佈展	
09：00-09：30	開幕式	
09:30-12:30	木育玩具 分組創作評審 參賽者進行玩具設計說明	木質玩具展覽 及 實作體驗課程
12:30-14:00	午餐暨參賽玩具觀摩、人氣獎票選	
14:00-15:00	頒獎典禮及得獎感言	
15:00-15:30	綜合座談/意見交流	
15:30-16:00	珍重再見/得獎作品記錄	

12、注意事項

- 1、以上所參賽之作品及製作內容需為原創，且無抄襲、盜用或剽切他人著作權或作品之嫌，若經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得追回其獎項及獎金，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其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2、為利競賽能順利進行，必要時主辦單位有權更改計畫內相關競賽內容。
- 3、參賽作品書面資料概不退還，由主辦單位保存，並對參賽者所提之資料予以保密。
- 4、主辦單位應有相關作品之印製發表權限，檢附「智慧財產切結書暨參賽作品授權書」（附件三）。
- 5、競賽當日若因天災氣候等因素影響，將另行通知順延舉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發布為準）
- 6、參賽者對評選結果若有疑義，請於當日綜合座談時提出申訴，結束後概不受理。

13、聯絡資訊

- 1、本活動詳細訊息內容，請至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網站 (<http://www.tw-toylibrary.org/>)及新北市玩具銀行網站 (<https://toybank.ntpc.gov.tw/>) 活動專區查詢。
- 2、如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 woodentoys@tw-toylibrary.org，或致電新北市玩具銀行洽詢。連絡人：王子鈺，連絡電話：02-29663503（週二至週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111 年度「金趣味獎」木育玩具創作競賽報名表

報名組別	☐ 國中小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院校組 ☐ 社會組		
	☐ 個人 ☐ 團體隊伍(參賽人數____人)		
作品名稱			
指導教師 1		指導教師 2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單位/ 職稱	
參賽者姓名(一) *主要聯絡人		聯絡電話	市 話:
電子信箱			手 機:
學校系所/服務單位			
參賽者姓名(二)		聯絡電話	市 話:
電子信箱			手 機:
學校系所/服務單位			
參賽者姓名(三)		聯絡電話	市 話:
電子信箱			手 機:
學校系所/服務單位			
參賽者姓名(四)		聯絡電話	市 話:
電子信箱			手 機:
學校系所/服務單位			
寄發獎狀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 _____區(市、鄉、鎮) _____路(街)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		

111 年度「金趣味獎」木育玩具創作競賽玩具作品說明書

玩具名稱			
作品適用年齡層		作品使用人數	
設計理念			
作品材質			
製作步驟			
作品使用方式			

照片	請提供玩具完整照片一張，及玩具各面向照片(張數不限)，照片解析度至少 dpi400 以上。
-----------	--

(至多 2 頁 A4 以內)

**111 年度「金趣味獎」木育玩具創作競賽
智慧財產切結書暨參賽作品授權書**

本人 參加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辦之

111年度「金趣味獎」木育玩具創作競賽活動，同意授權其參賽作品供主辦單位印製、影音等方式紀錄並得以公開展示。其參與選拔之作品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獎狀及獎金，本人無任何異議，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立書人：_____（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權人(家長/監護人)：_____（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